

易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易人发〔2024〕29号

易门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易门县2024年 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年10月31日易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易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杨红恩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易门县2024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议了《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易门县2024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的议案》。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易门县2024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批准易门县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



易门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易门县 2024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的议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荣荣

(2024年10月31日)

易门县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易门县2024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议案》(易政议〔2024〕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县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易门县2024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审。并向县财政局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县财政局按要求对审查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回复。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年初预算情况

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年易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4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628万元,其中:县本级(含龙泉街道和六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3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33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 524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05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659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693 万元。

二、预算调整情况

县财政局结合易门县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实际，提出易门县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经十八届县政府常务会第 53 次会议和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130 次会议研究通过，调整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县本级（含龙泉街道和六街街道）调整为 61343 万元，比年初预算 42343 万元调增 19000 万元，增长 44.9%。其中：税收收入总量维持年初预算 38748 万元不变，仅在分税种之间调整；非税收入调整为 27627 万元，比年初预算 8627 万元调增 19000 万元，增长 220.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耕地占补平衡库存指标 1000 亩收储后已经实现收入 6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000 万元。二是通过将岔河水库、小河水库、大谷厂水库水利工程水费经营权（水库供水前端水费收取权，不含水资源费）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有偿转让给受让方，经营权期限以金融机构审批贷款期限为准（不超过 40 年），预计增加收入 1.6 亿元。

2. 调入资金调整为 25563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756 万元调增 14807 万元，调整情况如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3622 万元，比年初预算 5357 万元调增 182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桥头街、陈家凹实现土地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化债。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调入 1925 万元，比年初预算 4973 万元调减 3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最新测算，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法完成年初预算，预计完成 2000 万元，影响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6 万元，比年初预算 426 万元调减 410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级 2023 年结算批复，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万元，在本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弥补财力缺口。

3.上年结余收入（含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调整为 22498 万元，比年初预算 4596 万元调增 179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级 2023 年结算批复，我县 2023 年年终结余 17902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4596 万元。

通过以上三项的调整，全年县本级收入共计：231787 万元。

4.上解上级支出调整为 149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6131 万元调减 123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补缴市级补充耕地资金 2486 万元已上缴，年终上解支出减少。二是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部分（35%）预计 1200 万元，由于县级资金周转困难，暂无法调库至省级，计划年终采取上解上级的方式实现调库。

5.调出资金调整为 1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资金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弥补专项债券收益缺口。

6.补助下级支出调整为 3060 万元，比年初预算 3269 万元调减 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力情况及人员增减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县本级（含龙泉街道和六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05531 万元，比年初预算 153379

万元调增 52152 万元，增长 34%。

(1) 调增的项目是：

①县本级政府债务到期还本付息支出调整为 4437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9809 万元调增 24569 万元，主要是调增易门县“十三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还本付息 306 万元，调增易门县市政配套设施及道路工程（武易高速入城辅道）建设项目还本付息 403 万元，调增桥头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 22421 万元，调增易门县县城城南片区防洪体系与生态湿地建设项目还本付息及中介服务费 640 万元等。

②县本级 2024 年上级专款及一般转移支付补助中具有特定用途项目支出调整为 11020 万元，比年初预算 5000 万元调增 6020 万元。主要是截止 8 月底，已支付 9720 万元，预计 9—12 月可安排 1300 万元。

③县本级 2024 年安排化解历年欠拨专款及预拨经费调增为 13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9000 万元调增 4500 万元。主要是截至 8 月底已支付 8646 万元，预计 9—12 月可安排 4854 万元。

④县本级预备费调整为 2057 万元，比年初预算 1537 万元调增 5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增加，按照预算法规定相应增加预备费。

⑤县本级上年结转支出调整为 1423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4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市级结算批复情况，调增上年结转支出。

⑥县本级年初预算保重点项目支出调整为 22670 万元，比年

初预算 14160 万元调增 8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要求需新增项目配套资金 14243 万元，调减其他年初一般项目 5733 万元。

上述①至⑥项共计调增 58356 万元。

(2) 调减的项目是：

①县本级保基本民生支出调整为 8625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363 万元调减 1738 万元，主要是调减易门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县级配套资金 188 万元；调减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及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职工生活补助经费 1251 万元；调减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 100 万元，调减村组公用经费及其他保民生项目 199 万元。

②县本级保工资支出调整为 71652 万元，比年初预算 73001 万元调减 1349 万元，主要是调增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 1720 万元，调减社会保障缴费 293 万元，调减职业年金 1000 万元，调减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776 万元。

③县本级保运转支出调整为 1912 万元，比年初预算 3610 万元调减 169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 号）文件精神，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压缩各部门公用经费 603 万元；二是根据财力情况，调减福利费 365 万元，调减工会费 730 万元。

④县本级刚性支出调整为 1415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4899 万元调减 740 万元，主要是调减退休职工住房补贴 400 万元，调减县级森林防火经费 184 万元，调减其他刚性支出 156 万元。

⑤县本级年初预留人员经费调整为 1321 万元，比年初预算 2000 万元调减 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力和可用资金情况，结合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确保人员增资及其他人员经费变动增支需求。

上述①至⑤项共计调减 6204 万元。

县本级（含龙泉街道和六街街道）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343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450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2367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0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3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430 万元，调入资金 2556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3622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92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902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4596 万元，收入总计 2317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531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729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900 万元，调出资金 1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057 万元，支出总计 231784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86837 万元，比年初预算 52489 万元调增 34348 万元，增长 65.4%。调整项目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为 86387 万元，比年初预算 52089 万元调增 34298 万元。增减变动的项目和原因：一是土地出让价款调整为 2910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881 万元调增 16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通过实施“连环清”方案，处置桥头街 45 亩住宅用地、陈家凹 85 亩康养服务用地预计增加收入 23122 万元。二是划拨土地出让收入调整为 57278 万元，比年初预算 39208 万元调增 18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对玉楚高速、武易高速部分地块土地划拨力度，完善相关手续，预计比年初预算增加土地划拨收入 20000 万元。

②污水处理费收入调整为 450 万元，比年初预算 400 万元调增 50 万元，主要是截至目前已完成 404 万元，预计全年将完成 45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为 16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2000 万元调减 400 万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整为 32130 万元，比年初预算 3930 万元增加 28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发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新增专项债券 18200 万元和 2024 年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4) 上年结余收入调整为 385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85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与市级进行 2023 年结算，最终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确定为 3851 万元。

(5) 调入资金调整为 1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县自 2021 年以来申报发行成功的 3 个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现收益较少，无法覆盖利息支出，按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和《总预算会计制度》核算规范，需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用于偿还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支出调整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94060 万元，比年初预算 47051 万元调增 47009 万元，增长 99.9%。调整项目如下：

调增的项目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增部分支出成本。

①2024 年用于完善玉楚高速公路土地划拨手续支出增加 20000 万元。②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48 万元。③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④2024 年土地收储专项资金调增 800 万元。⑤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新增专项债券 18200 万元。共计调增 49048 万元。

调减的项目是：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资金调减 494 万元。②部分地块土地划拨成本支出调减 1145 万元。③上级专款支出调减 400 万元。共计调减 2039 万元。

(2) 调出资金调整为 23622 万元，比年初预算 5357 万元调增 18265 万元。

(3) 上解支出调整为 2722 万元，比年初预算 1641 万元调增 1081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相应增加上解支出。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8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00 万元，上年结余 385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2130 万元，调入资金 1000 万元，收入合计 125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06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370 万元，上解支出 2722 万元，调出资金 23622 万元，支出合计 124774 万元。年终结余 64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2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5003 万元调减 3003 万元，下降 60%。主要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预计财盛公司等产权转让收入无法完成年初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不作调整，安排 120 万元。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5 万元，收入总计 20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 万元，调出资金 1925 万元，支出总计 2045 万元。年终结余 4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不作调整。

（五）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玉财债〔2024〕25 号），核定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26.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26 亿元，专项债务 9.4 亿元。较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27.57 亿元减少了 0.91 亿元，原因是 2023 年我县收回债务限额 3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2.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09 亿元），其中：1 亿元发行云南易门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1.09 亿元，用于清欠中小企业账款。

2023 年末，易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24.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9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6 亿元。

三、审查结果及意见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易门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我县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实事求是的原则，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市财政局下达的债务限额内，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易门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批准易门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执行好预算调整方案，规范债务资金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强化收入征管，确保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到位。要强化收入征管及欠税清缴，同时紧盯岔河水库、小河水库、大谷厂水库 40 年经营权转让、处置桥头街 45 亩住宅用地、陈家凹 85 亩康养服务用地、玉楚高速、武易高速部分地块等项目，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千方百计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不折不扣完成收入目标。

二是强化支出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按照“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科学合理调度国库资金，硬化预算约束，强化运行监控，扛实“三保”主体责任。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增强各部门及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管理落实到位，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既定化债举措。2024 年上级下达易门县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82 亿元，

截止9月底仅支出1000万元，下步工作中，要围绕做大财力，减少债务的目标，强化政策研究，主动对接银行和上级部门，推动实施“连环清”方案，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